**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0809-25401GZG102003701**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广州医科大学**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5年4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2.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银行账号的区别。如项目（包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后，**可在系统中获取专属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包组）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请投标人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包组）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4.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5.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6. 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总部）**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五月花广场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华伦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广仁大厦外观图**



# 目录

[温馨提示 - 0 -](#_Toc54335345)

[目录 - 2 -](#_Toc5433534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_Toc54335347)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_Toc5433535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_Toc5433538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7](#_Toc5433542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_Toc5433545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0](#_Toc54335469)

#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获取招标文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01GZG102003701

**（二）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52万元

**（四）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香烟染毒造模箱

**2.标的数量：**4台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 | **合同履行期限** |
| 香烟染毒造模箱 | 4台 | 52万元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

注：（1）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详细要求请参阅“采购需求”。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供应商 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及分包。

**注：以上时间的起始计算点均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5月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

方式：网上获取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供应商可在上述日期内登录我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购买采购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https://www.gdhualun.com.cn/announce/）中《供应商操作指南》（或咨询我公司020-83172166转206）。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多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如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须分别对相应采购包进行登记）。

**售价：**3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5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我公司可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和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有需要的供应商成功获取网上招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公司现场（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领取纸质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将以短信方式发送到供应商在我公司平台的预留手机号码。联系人：前台，联系电话：020-83172166转0。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3.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4.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召开答疑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造路1号

联系方式：020-37103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7楼

联系方式：020-83172166-8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20-83172166-822

#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一）注意事项

1.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必须对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投标人所投货物应是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并符合下列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4.在本项目采购需求基础上，投标人应在完全满足各产品功能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为详细的货物清单。

5.投标人需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条款、检测报告（如有）、相关认证证书（如有）等方面的材料不真实，将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

9.项目属性：货物类

10.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用于科研/教学

11.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香烟暴露控制仓：主体不锈钢材质，箱体外参考尺寸≤1.3米×0.8米×0.9米（宽×深×高），钢化玻璃门,方便造模过程对动物的监控观察；

▲2.香烟发生器：转轴设计，可放≥400支，连续批量点烟；

★3.点烟模式：自动点烟；

4.香烟暴露类型：侧流烟，主流烟均可实现；

5.排烟模式：远程遥控，自动/手动；

★6.香烟暴露仓环境监控模块：

6.1搭载互联网多参数内环境监测模块

6.2支持监测项目包括：PM2.5、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氧气、温湿度等

7.搭载依托天线接收信号的远程遥控模块，不受距离限制，可以实现定时不同时间分次点烟和排烟；

▲8.带有香烟混匀功能，保证熏烟充分；

9.仓体可遥控打开进风阀门及排风阀门，在无需香烟暴露的状态下营造良好的小动物饲养环境。

▲10.二层网格托板；每层可放≥8笼小鼠，可容纳≥16笼小鼠；

11.排风系统噪音低，降低对动物的伤害；

▲12.配置移动静音脚轮，方便移动；仪器也可叠加≥2台，节省空间。

13.功率：≤600W。

14.每台配置清单：设备一套（含点烟装置+烟雾监测装置），说明书一份。

##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广州医科大学（越秀校区）。

（二）验收标准

1.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7日内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否

（3）是否邀请专家：□是🗹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分段/分期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7日内验收

（8）履约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9）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如技术、商务履约验收均合格，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如验收不合格，则责令中标人进行整改，若3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2.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4.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办理备案的特种设备，在验收报账之前，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办理特种设备备案完毕，并向采购人交付备案材料。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合格后，据合同、正式发票、验收调试合格报告等凭证，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2、如购买设备的款源来自上级财政部门，则采购人将付款有效凭证上交上级财政部门的时间视为付款时间。

★（四）质保期

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为≥3年。

（五）质量保证要求

1.保质保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和在线指导维护维修服务。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72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72小时内无法处理完毕，中标人应提供采购人同意的合理解决方案，否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及时处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所具备的各项功能的详细《中英文操作说明书》电子版word或wps文档，及4份对应的纸质版说明书（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售后要求

★1.保质保用期后中标人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免费保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中标人只收取零配件费，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下列情况中标人不负责免费保修：

（1）不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设备；

2. 提供专业售后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包含负责人、咨询、维修工程师等人员，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6人，质保期内每年≥两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功能检测。

（七）培训要求

1.中标人无偿培训采购人使用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2.保质保用期内根据使用部门需求开展专项培训次数≥6次，包括≥3次线下培训，每年应培训≥2次。

（八）技术方案要求

（1）技术、服务及货物运输方案要求

①对项目背景及目标有较好的理解并制定科学、合理的方案，并且有高效的组织实施流程；

②对货物技术服务有完整技术支撑体系；

③根据本项目供货要求设定合理的运输方式；

（2）产品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要求：

①货物产品维护计划；

②供货过程中对货物质量的保证措施；

③产品使用过程中安全保障方式；

（3）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①货物安装计划；

②产品到货后调试计划；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 1.1 | 适用范围 |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01GZG1020037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 4.2 | 投标费用 |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提供任何投标补偿。 |
|  | 4.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费对象：中标供应商  2.收费标准：  □（方式一）固定金额收费：。  **√**（方式二）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下浮20%执行。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 500～1000万元 | 0.8% | | 1000～5000万元 | 0.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 1～5亿元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例如：某**货物类项目**采购中标金额/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600-5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万元）】  （1）计费基数：中标金额  （2）收费折扣： 80% |
|  | 4.4 | 其他费用 | 无 |
|  | 11.5 | 报价形式 | **√**总价。  □单价。  □折扣率/下浮率。(0%—100%，保留最多两位小数） |
|  | 11.6 | 报价要求 | 总价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 12.1；12.2 |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接受。 |
|  | 12.3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允许。（详见《采购需求》）  □允许。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投标邀请》。 |
|  | 13.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有关联合体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
| □接受。详见本项目《投标邀请》及第13条。 |
|  | 15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招标文件中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
| □收取。  投标保证金形式（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查询由系统随机为每个项目每位供应商随机分配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详细操作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ualun.com.cn/）“通知公告”栏中《供应商操作指南》。**（上述账号仅限于收取投标保证金使用）** |
|  | 16.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17.1；17.4；17.5 |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的封装 | |  |  |  |  | | --- | --- | --- | --- | | **序** | **投标文件组成** | **数量** | **封装要求** | | 1 | 纸质正本 | 1份 | 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 | | 电子文件 | 1份 | | 2 | 纸质副本 | 5份 | 一个或多个包装 | | 3 | 开标信 | 1份 | 一个包装 |   备注：  1.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U盘，详见第17.3条。  2.所有包装封面标注要求详见第17.5条。 |
|  | 17.2 | 投标文件盖章、签署 | 1.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第13.5条。  2.如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详见第14.4条、17.6条。  3.如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详见第17.6条。 |
|  | 20.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是 |
|  | 21.1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日内 |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 29.1 |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ualun.com.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等。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 29.6 | 其他说明 | 本项目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本项目参考《政府采购法》相应的采购方式并按照采购人的内控管理制度实施采购活动。 |
|  | *29.3* | *如本项目有多个包组* | *除非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各条款内容均适合每个包组；如同一个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组的投标时，其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包组分别独立编制、装订和封装；其投标保证金（如要求）应按每个包组分别提供。* |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适用范围

* 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在合同签定后亦称为“甲方”或“买方”或“需方”或“发包人”。
  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4. “中标人”是指经过法定采购程序被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在合同签定后亦称为“乙方”或“卖方”或“供方”或“承包人”。
  5. “监管部门”是指具有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行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专业中介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9.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0.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投标标的必须是通过合法渠道生产及获得的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货物（本项目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规范或标准出台新的或替代版本，按当时有效的版本执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指标）、功能、性能、质量、价格、有效期等要求，符合行业同类产品的一般技术及服务约定。招标文件中没有标注可以购买进口产品的，如投标人竞投该类标的时提供进口产品，则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中标注经核准可以购买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本国产品或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合格的服务：是指与标的提供相配套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设计、监造、运输、安装、调试、试车（试运行）、测试、验收；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三包”政策及《采购需求》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维修、更换、退货、保养、技术支持、培训；上述服务内容及范围如在《采购需求》中还有其他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 投标责任、风险及费用

* 1. 投标责任、风险：投标人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行承担投标的相关工作、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不论是否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或自行考察），投标文件及附件的编写、制作，投标、开标，采购结果等采购过程各环节涉及的人力、设备等全部投入及所有相关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2.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已明确约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作出适当的投标补偿。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对象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未约定的，为中标人）。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服务类型、计费基数、收费折扣（如未约定的，为100%，即无折扣）及最低收费（如未约定的，为5000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约定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且有两个或以上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所有中标人分摊（分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有两个或以上采购包的，各采购包采购代理服务费分别按上述方法和标准独立计算和收取。如招标文件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由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为进一步用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投标人可以根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采取投标担保（不需缴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履约担保（不需缴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及解释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构成：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2. 招标文件合规性：招标文件中凡不符合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政府采购政策的部分均为无效。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 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后，招标文件中相关描述仍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或缺陷，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进行评判。如上述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如上述歧义、缺陷不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法、合规、公平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统一标准后进行评审，该标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 实质性要求：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允许偏离外，包括以下条款均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对其作出实质性响应，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保期（服务期）（如有）；
     4. 付款方式；
     5.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的产品认证（如有）或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认证（如有）；
     6. 招标文件中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其他内容。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与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同等约束力。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确认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3.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并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
  4. 潜在投标人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相关公告、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中任意一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本项目一旦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视为已经通知潜在投标人，若潜在投标人没有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的，视为其同意澄清/修改/更正公告的内容。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文件不限于由商务、技术、价格等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各类支持文件或印刷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该翻译本应与原语言本内容保持一致，不得隐瞒和修改），在解释投标文件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如对简体中文翻译有不同解释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如投标人未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与原语言本存在明显隐瞒或错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理解，从而可能影响对其的评审结果，严重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除非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合规性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及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投标文件中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部分将视为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能据此作出对投标人不利处理。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真实、准确、无隐瞒地编制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答疑、更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后果包括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如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也有可能造成对其不利评审得分的结果。
  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格式中给定的表格，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本条款规定或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总说明（如有）及自身投标实际适用或有无情况使用（如不适用或无，可保留相关格式，并相应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字样）。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牢固装订，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监管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对其中任何资料依法进行必要的核实的要求。
  5. 投标人须确保其提供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因此构成任何侵权行为，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处罚和补偿全部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在采购范围内和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在评审过程中计算其投标报价时不予核减；若中标，签订合同时予以核减。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如核心产品或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内容等）有漏项、缺项的，其投标无效。除上述规定外，投标人有非主体、非关键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中标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 1. 投标报价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的项目应当标明“已含在……中”；
     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现行税法税则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本项目应缴纳一切税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标的主体实施及相关配套、伴随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需求》中是否规定，凡属于本项目合法实施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及须向第三方支付必要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除非《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固定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投标方案

* 1. 除非《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即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 如果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两个或以上方案时，应当明确注明其中一个方案为主选方案，其他方案为备选方案。评审时，如无特别说明，仅以主选方案参与评审。
  3. 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转包。除非《投标邀请》或《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分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中标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分包给其他承担主体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同时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合同分包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

* 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如未明确载明的，视为允许联合体投标。
  2. 参加联合体的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非投标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公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也可以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联合体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

### 投标人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用以证明投标人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中标后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能力。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本查询截止时点后在查询渠道查询。
     4. 证据留存方式：查询渠道查询结果纸质打印件或网页截屏电子件。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如适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未查询到信用信息的主体，视为其未被列入记录名单。
   1.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出示相关必要的证明材料（将在《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技术/服务评审表》（如有）、《商务评审表》（如有）、《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予以规定）供评审，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影响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可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须满足招标公告及本部分第13条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 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对采用预留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投标供应商须满足招标公告的规定并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保证金

* 1.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前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投标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人应按规定制作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规定投标文件的数量，按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一份、纸质版副本投标文件五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制作。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3.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WORD或EXCEL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或PDF格式，图片采用JPG或PNG格式或PDF格式）和扫描版本（采用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PDF格式）两部分组成，**若有《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另外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版本文件均不留任何密码，无病毒。本项目可能采用电子评审，投标人须确保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且能被正常打开和查阅，否则造成任何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开标信封》一份并单独密封提交。
  5.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将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副本包装数尽可能少）；将开标信封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如《采购需求》中要求递交样品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建议将样品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样品包装数尽可能少）。包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包装封面上建议按下列要求标注：

|  |
| --- |
| “纸质正本和电子文件”/“纸质副本”/“开标信封”/“投标样品”  采购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文件编号）*  竞投采购包（如有）：*（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采购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请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填写《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点，如有澄清/修改/更正，请按澄清/修改/更正的时间填写）*之前不得启封 |

* 1. 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及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人可以由自然人签字或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法人最高效力的印章），除非《投标邀请》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约定（如非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但允许投标人分支机构印章代替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授权盖章声明内容，并明确加盖其分支机构印章部分与投标人自身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否则不得采用投标人分支机构的印章代替。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投标的，除有特别说明的投标文件格式外，投标文件可以采用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印章。对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除非投标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仅需在《分包意向协议》盖章及签署，其他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各方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如有）均可以仅由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即总包单位）加盖公章及签署（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无需盖章及签署）。投标文件中供应商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投标供应商的全称”，不需要标注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名称。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其私章或签字章。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送达

*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密封未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也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 开标、评标和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中标和合同

### 中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从其约定）：
     1. 实际投标报价低的确定为中标人；
     2. 上述一致时，技术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3. 上述一致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因素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约定的，则不执行本项）；
     4. 上述一致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抽取资格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时，由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如本项目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合同的订立

*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履约保证金

* 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不含质量保证期），当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60日时，中标人应当适当延长保函有效期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 合同的履行

*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公示和备案。

## 询问、质疑与投诉

### 询问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 质疑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当面接收或邮寄接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接收方式。
     2. 联系部门：总工室
     3.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62
     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8.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9.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10.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 投诉

*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相关法律

### 适用法律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其他事项

### 项目监管部门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1. 项目监管部门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于本项目。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与附件

## 附件1：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的格式

格式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01GZG102003701*）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问题或条款内容）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请提供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 格式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文件编号：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开标过程*/*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其他：（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代表（签字或盖章）：（机构供应商）公章：

质疑日期：年月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格式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代表（签字或盖章）：（机构供应商）公章：

投诉日期：年月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评标办法》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 2.1 | 评标委员会 |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
|  | 3.9.3 |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详见附表6《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情形汇总表》 |
|  | 4.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分值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技术/服务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项目分值 | 55分 | 15分 | 30分 |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
| □最低评标价法 |
|  | 5.1 | 资格审查标准 |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 5.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  | 6. | 技术/服务、商务评审标准 | 详见附表3《技术/服务评审表》、附表4《商务评审表》 |
|  | 7. | 价格评审标准 | 详见附表5《价格评审表》 |
|  | 7.2 | 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优惠 |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价格扣除比例：C1=10%  □价格扣除比例：C2=4%（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价格扣除比例：C2=4%（若允许合同分包） |
|  |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节能产品的评审优惠 | **√**价格扣除方式：扣除比例C3= 1 %。  □技术/服务加分方式：详见《技术评审表》。 |
|  | 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 | **√**价格扣除方式：扣除比例C4= 1 %。  □技术/服务加分方式：详见《技术评审表》。 |
|  | 8.1 | 得分汇总方式 | □先汇总后平均  **√**先平均后汇总 |
|  | 9.1.2；9.2.2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
|  | 9.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各包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2 名 |

附评审标准如下：

### 附表1：资格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
| 结论 |  |

**备注：**资格审查时：

1.每一项符合的打“√”或“O”，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已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含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
|  | 投标方案 | 如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如招标文件接受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已明确主选方案。 |
|  | 投标保证金  （如适用）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  | 无效情形 | 1.未发现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条款情形。  2.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 结论 |  |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评标委员会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附表3：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性能符合性 | 32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二、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对应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对 “▲”条款（共4条）进行逐一响应，每满足一个条款得4分，本小项共16分。  2、对一般（“▲”“★”除外）的条款（共8条）进行逐一响应，每满足一个条款得2分，本小项共16分。  注：1、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需提供清晰可辨的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产品说明书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证明资料（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凡是标有序号的一般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技术、服务及货物运输方案 | 8 | （一）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及货物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背景及目标有较好的理解并制定科学、合理的方案，并且有高效的组织实施流程；②对货物技术服务有完整技术支撑体系；③根据本项目供货要求设定合理的运输方式）进行评审：  提供方案包含以上3项要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二）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完整严谨、表述清晰、可行性强，整体方案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5分； 2.方案具有针对性但内容不够充实、专业性一般、措施具有可行性，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具有针对性但内容不够充实、专业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产品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 8 | （一）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产品维护计划；②供货过程中对货物质量的保证措施；③产品使用过程中安全保障方式）进行评审：  提供方案包含以上3项要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二）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完整严谨、表述清晰、可行性强，整体方案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5分； 2.方案具有针对性但内容不够充实、专业性一般、措施具有可行性，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具有针对性但内容不够充实、专业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安装、调试方案 | 7 | （一）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安装计划；②产品到货后调试计划）进行评审：  提供方案包含以上2项要求的，得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二）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完整严谨、表述清晰、可行性强，整体方案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 2.方案具有针对性但内容不够充实、专业性一般、措施具有可行性，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具有针对性但内容不够充实、专业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55 |  |

备注：

1.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0分。

### 附表4：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同类项目经验 | 3 |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投标人名义（即合同乙方）签订；  2.合同标的与本项目核心产品属于同一类别；  3.签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今（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项目内容、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显示上述内容，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满意度评价 | 3 | 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型项目业绩评价意见为优秀或满意或类似好评（或验收意见为合格）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业绩的用户(业主)盖章的评价意见(或验收意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交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 3 | 投标人对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不包含带“★”、（七）培训要求和（八）技术方案要求的内容)进行逐一响应，本小项共3 分:(1)全部满足或优于，得3分;(2)负偏离总数≥1 项的,得0分。  凡是标有序号的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 安全培训、操作指导 | 6 | （一）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培训及操作指导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对象；③培训方法；④培训内容）进行评审：  提供方案包含以上4项要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二）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完整严谨、表述清晰、可行性强，整体方案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具有针对性但内容不够充实、专业性一般、措施具有可行性，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具有针对性但内容不够充实、专业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15 |  |

备注：

1.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0分。

### 附表5：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说明** |
|  | **投标报价** | 开标价格 |
|  | **核实价** | 按本部分第3.8.1条款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  | **价格扣除**  **（如适用）** | 按本部分第7.2条规定对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调整。 |
|  | **评标价** | 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 **投标报价得分**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分值 |

*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不需要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 附表6：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情形汇总表

| **序号** | **对应条款号** | | **所属情形的内容简述**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5.5 | 任何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 |
|  | 11.2 |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 |
|  | 11.4 | 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参考报价时，对任何一种规格的货物或任何一项服务出现多于一个不同的投标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  | 12 | 如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不固定；如招标文件接受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但没有明确主选方案。 |
|  | 15. | 如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
|  | 16.1；16.2 | 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未按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
|  | 《采购需求》 | | 《采购需求》规定的无效情形（如有）。 |
|  | 《评标办法》 | 3.3 |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3.5 |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3.8.1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数错误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按规定确认的。 |
|  | 3.9.1 | 第3.9.1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 3.9.2 | 第3.9.2条规定的属于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情形。 |
|  | 5.3 | 不满足《资格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的任何一项情形。 |

### 评标办法

###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发现工作人员唱错或唱漏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或对错漏部分重新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其对开标环节质疑的权利。
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该次招标失败。

###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及评审专家构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一般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评标注意事项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3.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8.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1.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招标文件中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3.10.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评标方法

###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载明的，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得分由若干部分的评审因素得分构成，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各部分评审因素及评分分值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和标准

###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审查时发现投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投标人并说明理由。**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时发现投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投标人并说明理由。**
3.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技术及商务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评审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核实价的确定）：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上述第3.8.1条的规定。经修正后的报价即为核实价，核实价精确到两位小数。
2. 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和本部分附件《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3.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委员会经上述步骤进行价格评审后，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精确到两位小数。
4. **价格评审结果**

**7.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7.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分值。**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评分汇总（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1. **得分汇总方式：**可以采用先汇总后平均方式或先平均后汇总方式，方法如下：

|  |  |
| --- | --- |
| **汇总方式** | **汇总方法** |
| **先汇总后平均方式** | 指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汇总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该部分评审因素的算术和，后对所有的算术和进行汇总后再算术平均的方法。 |
| **先平均后汇总方式** | 指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按各评审细项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相应细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相应细项得分，后对所有细项分值进行算术汇总的方法。 |

注：上述各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1. **综合得分汇总：综合得分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评标结果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

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金额由高到低）；（2）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由高到低）；或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金额由高到低）；（2）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由高到低）；或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采购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3名中标候选人。
   3.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定标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中标供应商的确定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0.条。
2. 中标价的确定：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和排序。除了按本部分第3.8.1条进行算术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读额为准。

### 项目废标和招标失败

11.1. 在招标采购中，本项目（采购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说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招标失败的情形：

（1）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

（2）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其他内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附件

附件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 附件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一、对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优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

1.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7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满足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按照下表所述评审优惠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优惠方式** |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 | **计算公式** |
| （1） | **【货物类项目】**投标供应商（包括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对投标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 | C1=10%～20% | 评标价＝核实价×（1-C1）； |
| **【服务类项目】**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全部为小微企业） | 对投标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 | C1=10%～20% | 评标价＝核实价×（1-C1）； |
| （2） |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 | 对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 | C2=2%～3% | 评标价＝核实价×（1-C2） |
| （3） |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 | 对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 | C2=2%～3% | 评标价＝核实价×（1-C2） |
| 注：   1. 上述第（1）条、第（2）条、第（3）三种价格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2. 上述第（2）条、第（3）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货物类项目，大中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还需要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还需要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 《办法》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的合同份额。 | | | | |

5. 本项目（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或《采购需求》或《投标须知前附表》或《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的为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不进行评审优惠。
   3. 对报价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按照以下方式给予相应的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  |  |  |  |
| --- | --- | --- | --- |
| **报价产品** | **优惠方式** |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 | **计算公式** |
| 节能产品 | 对节能产品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 | C3=1%～5% | 评标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
| 环境标志产品 | 对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C4的价格扣除 | C4=1%～5% | 评标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4 |
| 注：   1. 同一种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仅享受一次评审优惠。 2. 上述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不能与技术加分评审优惠同时使用。 3. 投标供应商须填写所报价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资料。 | | | |

1.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采购标的包含食材的货物类项目】**
   1.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和《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投标（响应）供应商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提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对所报价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C5=1 %**的价格扣除。**（按预算规定已经预留食材采购份额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2. 投标（响应）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所报价农副产品的情况（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合同编号：

**广州医科大学采购**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组：**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对采购、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公司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即¥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费、货物进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保险费、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进口产品是否可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的是免税价以国家最新的相关规定为准）。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行业规范、样品标准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给甲方正常使用。

5.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过程中因故发生的货物数量、质量问题及损失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作并通过验收及格，安装调试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若因安装调试导致设备性能问题，致使甲方产品出现任何质量、工艺问题，该后果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次日起视同为通知安装之日，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安装之日起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否

（3）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分期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日内验收

（8）履约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9）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如技术、商务履约验收均合格，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如验收不合格，则责令乙方进行整改，若 3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2.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4.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办理备案的特种设备，在验收报账之前，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特种设备备案完毕，并向甲方交付备案材料。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6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办理备案的特种设备，在验收报账之前，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特种设备备案完毕，并向甲方交付备案材料。（如需）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为 年。

6.2.1 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和在线指导维护维修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 小时内无法处理完毕，乙方应提供甲方同意的合理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及时处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2.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所具备的各项功能的详细 《中英文操作说明书》电子版 word或wps文档，及 份对应的纸质版说明书。

6.2.3保保质保用期后乙方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免费保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收取零配件费，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设备；

6.2.4提供专业售后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包含负责人、咨询、维修工程师等人员，团队成员人数 人，质保期内每年 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功能检测。

6.3 双方同意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的，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1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的使用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6.4.2 保质保用期内根据使用部门需求开展专项培训次数 次，包括 次线下培训，每年应培训 次。

6.5 产品必须由卖方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

6.6保证合同耗材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要求。

6.7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商家需要提供免费咨询电话。

7. 付款办法

7.1本合同的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合格后，据合同、正式发票、验收调试合格报告等凭证，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即人民币 元。

7.3如购买设备的款源来自上级财政部门，则甲方将付款有效凭证上交上级财政部门的时间视为付款时间。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协调甲方及有关单位工作，积极推进合同执行进度。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客观的、不能克服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供货相关问题，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合同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甲方对设备质量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确认乙方对甲方就质量问题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赔偿事宜：

（1）乙方提供货物存在严重问题，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将相应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因更换、维修设备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则视为乙方已默认接受上述索赔（包括金额、方式等）。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索赔金额。如果该些扣减款项不足以补偿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 15 天以上未交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可能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乙方逾期未能完成安装和调试的，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1.4 自甲方通知安装之日起 20 天内设备未能安装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违约和造成甲方损失的行为，违约金和相应赔偿款项优先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扣除部分违约金和相应赔偿款项的，不代表甲方放弃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权利。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13.通知送达

乙方送达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电邮），送达地址：，甲方按本地址通知即视为送达乙方；如乙方送达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前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14.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5. 其他

15.1 本合同正本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 年月日 签约日期：202 年月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广州医科大学采购招标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

乙方：

为加强学校廉政建设，促进学校与企业廉洁合作，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和廉洁要求

甲方在招标、遴选、议标、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合同付款、合同结算等过程中，要遵守以下廉洁约定：

1.甲方在进行上述业务活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纪律和学校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和承诺；

2.甲方的人员在进行上述活动，如与乙方存在利益关联或者亲属关系的，应主动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申请回避；

3.甲方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得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个人利益，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不得接受乙方宴请、免费旅游、房屋装修、出国留学或其它财产性利益；

4.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有权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如发现乙方的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

二、乙方责任和廉洁要求

1.乙方加强对应标项目工作的乙方人员的廉洁教育，主动如实向甲方报告是否与甲方的员工存在利益关联或亲属关系的情况；

2.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乙方不得与甲方的人员就业务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3.乙方承诺杜绝实施商业贿赂行为，不以任何名义宴请采购人的人员及其亲属，或为甲方的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娱乐服务、免费旅游、房屋装修、出国留学或其它财产性利益，或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等，不以任何其他方式为甲方的人员及其亲属赠送、提供其他未列举的任何形式的好处与利益；

4.乙方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甲方的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须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

三、违约的处理

1.甲乙双方如违反上述协议任何一条，被发现或被投诉，一经查实，即构成违约。如甲方违约，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所有项目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如乙方被政府部门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处理。

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业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法人代表（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广州医科大学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合同编号 |  |
| 产品信息 |  | | |
| 金 额 |  | | |
| 具体验收情况：  1、货物数量与合同要求一致，实际交货按合同要求。 是（ ） 否（ ）  2、质量及技术指标符合生产厂的技术指标要求。 是（ ） 否（ ）  3、对供应商服务评价良好。 是（ ） 否（ ）  4、综合评价良好。 是（ ） 否（ ）  5、同意按合同付款。 是（ ） 否（ ）    用户验收人签名：  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负责人签名（公章）：  学校资产科验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总说明

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内容，请按顺序制作编排，并请编制目录和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招标文件提供的注明“如适用”、“如有”、“选用”的格式，投标人认为不需要提供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10.2条的规定及具体格式中要求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保留相关格式（并按格式盖章和签署）；也可以不注明任何内容仅保留相关格式（可以不盖章不签署）；也可以删除不需要的格式。不提供的格式可仅在目录中提交情况对应的“无”栏目中注明，不需要删除，后续序号不需修改。

3.非多包组的项目，格式中的**包组号**全部可以删除

4.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5.部分格式注明“如有”或“不适用”或“如要求”或“选用”的，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用。

6.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支机构或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时，须注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方资料及盖章签署。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3.5条、第14.4条、第17.6条及本部分第4.条格式。

7.招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备注内容，仅是对格式的补充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备注说明内容。

## 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01GZG102003701**

**采购包号、采购包名称（内容）：（如适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目录

**目录**

| **序号** | **文件内容** | **提交情况** | |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有** | **无** |
| **一、** | [**封面（供参考）**](#_Toc22806189) |  |  | / |
| **二、** | [**目录**](#_Toc22806190) |  |  | 第（）页 |
| **三、** | [**自查、自评表**](#_Toc22806191) |  |  | 第（）页 |
| **1.** | **自查表** |  |  | / |
| 1.1 | [资格 性自查表](#_Toc22806192) |  |  | 第（）页 |
| 1.2 | [符合性自查表](#_Toc22806193) |  |  | 第（）页 |
| 1.3 |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_Toc22806194) |  |  | 第（）页 |
| **2.** | **自评表** |  |  | / |
| 2.1 | [技术得分自评表](#_Toc22806196) |  |  | 第（）页 |
| 2.2 | [商务得分自评表](#_Toc22806197) |  |  | 第（）页 |
| **四、**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_Toc22806198) |  |  | / |
| 3. | [投标函](#_Toc22806199)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3.1 | [投标函](#_Toc22806199) |  |  | 第（）页 |
| 3.2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第（）页 |
| 4.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_Toc22806200) |  |  | / |
| 4.1. |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_Toc22806201)文件 |  |  | 第（）页 |
| 4.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  |  | 第（）页 |
| 4.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  |  | 第（）页 |
| 4.4. | 本项目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适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也可以不做声明） |  |  | 第（）页 |
| 本项目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适用，提供《联合协议》） |  |  | 第（）页 |
| 4.5. | 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时适用） |  |  | 第（）页 |
| 4.6. |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_Toc22806206) |  |  | 第（）页 |
| 5.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_Toc22806208) |  |  | / |
| 5.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_Toc22806209) |  |  | 第（）页 |
| 5.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_Toc22806210) |  |  | 第（）页 |
| 6. | 供应商综合概况 |  |  | 第（）页 |
| 7. | [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要求提供授权书时供参考）](#_Toc22806215) |  |  | 第（）页 |
| 8.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_Toc22806216) |  |  | / |
| 8.1. | [中小企业声明](#_Toc22806217)函（如适用） |  |  | 第（）页 |
| 8.2.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_Toc22806218)（如适用） |  |  | 第（）页 |
| 8.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_Toc22806219)函（如适用） |  |  | 第（）页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_Toc22806220) |  |  | 第（）页 |
| **五** | [**技术文件**](#_Toc22806221) |  |  | / |
| 10. | [技术条款响应表](#_Toc22806222) |  |  | 第（）页 |
| 11. | [技术方案](#_Toc22806223) |  |  | / |
| 11.1. |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_Toc22806224) |  |  | 第（）页 |
| 11.2. |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所投品牌情况](#_Toc22806225) |  |  | 第（）页 |
| 11.3. | [售后服务方案](#_Toc22806226) |  |  | 第（）页 |
| 11.4. | [拟派人员情况](#_Toc22806227) |  |  | 第（）页 |
| 11.5. |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_Toc22806228) |  |  | 第（）页 |
| 12. | [《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_Toc22806229)（如有） |  |  | 第（）页 |
| 13.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_Toc22806230) |  |  | 第（）页 |
| **六、** | [**商务文件**](#_Toc22806231) |  |  | / |
| 14. | [商务条款偏离表](#_Toc22806232) |  |  | 第（）页 |
| 15. | [合同条款偏离表](#_Toc22806233) |  |  | 第（）页 |
| 16. | [商务情况](#_Toc22806234) |  |  | / |
| 16.1. |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_Toc22806235) |  |  | 第（）页 |
| 16.2. |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_Toc22806236) |  |  | 第（）页 |
| 17. |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_Toc22806240)（如有） |  |  | 第（）页 |
| 18.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_Toc22806241) |  |  | 第（）页 |
| **七、** | [**价格文件**](#_Toc22806242) |  |  | / |
| 19. | [开标一览表](#_Toc22806243) |  |  | 第（）页 |
| 20. | [分项报价明细表](#_Toc22806244)（如有） |  |  | 第（）页 |
| 21. | [政策适用性说明](#_Toc22806245)（如适用） |  |  | 第（）页 |
| **八、** | [**开标信封**](#_Toc22806246) |  |  | / |
| 22. | 开标信封（独立包装） |  |  | / |
| **九、** | **附件（如有）** |  |  | / |
| 23.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  | 第（）页 |
| 24. | 其他附件（如有，投标人自行补充） |  |  | 第（）页 |

**备注：**

1、提交情况在对应“有”或“无”栏内打“√”，或直接填写“有”或“无”，不提交的资料不需要填写页码，**也不需要修改后续格式的序号。**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目录》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 自查、自评表

### 1.自查表

#### 1.1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依法缴纳税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6）信用记录 | “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联合协议》》；若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 |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关于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 第（）页 |
|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 | |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 第（）页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第4.条的说明提供。**

#### 1.2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按《评标办法》的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 投标方案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 投标保证金  （如适用）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 投标报价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 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 串通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 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 1.3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要求**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第（）页 |
|  | 质保期（服务期）（如有） |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第（）页 |
|  | 付款方式 |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第（）页 |
|  |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认证或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认证（如适用） |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不适用 | 第（）页 |
|  |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第（）页 |
| 5.1 | …… |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第（）页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此表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内容保持一致。

2.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响应情况（含偏离内容）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栏目中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4.“自查结论”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自评表

#### 2.1技术得分自评表

**技术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响应内容简述**  **（可选）**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
| 1 |  |  |  |  | 第（）页 |
| 2 |  |  |  |  | 第（）页 |
| ... |  |  |  |  | 第（）页 |

**备注：**

1.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相关采购包《技术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 2.2商务得分自评表

**商务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响应内容简述**  **（可选）**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
| 1 |  |  |  |  | 第（）页 |
| 2 |  |  |  |  | 第（）页 |
| ... |  |  |  |  | 第（）页 |

**备注：**

1.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相关采购包《商务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函和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5401GZG102003701]的全部内容。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标的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不低于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项目（采购包）要求），则我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中的全部工作。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招标文件允许的分包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代表姓名：. 职务：.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本格式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01GZG102003701]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如有，填写投标采购包号）*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若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

（三）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响应）。（说明：联合体投标的除外，但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包））

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投标（响应）。（说明：若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

（四）我方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五） 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六）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有要求）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

1.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项提供有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招标公告和本文件《投标邀请》中对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本部分格式第8.条提供下列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上述资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项目（采购包）：**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应第4.1条、第4.2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中除联合体各成员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须分别提供外，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的，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需提供相应第4.1条的（1）、（2）、（3）及第4.2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项目（采购包）：**需提供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并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定）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参照如下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 **信用记录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提供其在投标截止前任何一天自行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同时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采购包）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的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联合协议》；若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1 | 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记录为准） |  |
| 2 | 关于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3 |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
| ...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如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要求“供应商应当具备其他资格条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填写上表并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联合体投标的，涉及各成员方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3.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有要求），可以由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加盖公章及签署，也可以由投标供应商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 关于联合体投标

**备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采购包），以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名单情况为准。供应商也可以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也可以不作声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采购包），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联合协议》。

####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立约方：*（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

*（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自愿组成联合体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01GZG102003701*）的投标。立约各方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名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1全称）*承担*（工作内容）*工作和*（义务内容）*义务。

*（成员2全称）*承担*（工作内容）*工作和*（义务内容）*义务。

……

*其中：联合体成员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中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其中：小微企业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其中：联合体成员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其中：（某个成员……全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可选，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联合体须明确牵头人）***

3.联合体相关文件的盖章、签署（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要求外）***（以下两种方式选其一）***

*（方式1）*联合体共同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文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方式2）*联合体共同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由联合体其中成员*（一个或多个成员，列明全称）*盖章、成员*（一个或多个成员，列明全称）*法定代表人员签字、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方的盖章和签署。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的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名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本《联合协议》同时作为各成员的法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明、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成员1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成员2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

成员……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分别提供）

|  |
| --- |
|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

附：联合体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

**备注：**

1.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签署确认。

2.本协议关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可选内容选定后可以删除多余内容。

3.联合体投标文件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及本《联合协议》外，均可以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盖章、签署。

#### 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适用）

备注：若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要求以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本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如有）。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分包企业即报价供应商全称）*决定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并作为总包单位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协商一致订立分包意向协议如下：

1.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为：

我方（即分包企业）承担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内容。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1全称）*承担*。*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2全称）*承担*。*

*……*

*其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中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其中：小微企业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我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合同企业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其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我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合同企业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具体内容中选后再详细商定，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规定。

2.相关文件的盖章、签署（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要求外）

我方代表所有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承担本项目的所有实施、管理及相关责任。我方及我方推选的授权代表负责在本项目投标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我方及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响应文件及相关响应资料，我方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3.如中选，我方与*($采购人名称)*签订合同书，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与我方分别签订分包合同。我方就采购项目（含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4.我方及接受分包合同企业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的投标。

5.我方（及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我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6.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分包单位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各成员各执份。

**本《分包意向协议》同时作为各成员的法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明、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1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分别提供）

|  |
| --- |
|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

附：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

**备注：**

1.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时需提供本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签署确认。

2.本协议关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可选内容选定后可以删除多余内容。

3.投标文件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及本《分包意向协议》外，均可以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盖章、签署。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名称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除上述4.1～4.5证明材料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果投标人认为无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提供的，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

3.联合体投标的，涉及各成员方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有要求），可以由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加盖公章及签署，也可以由投标供应商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职务）*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周岁身份证件号码：

注册或登记或证书号码：机构类型：

经营/许可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

**备注：**

1.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如投标人机构无法定代表人，可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4.分支机构投标的，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5.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5401GZG102003701]的投标、合同签署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

**备注：**

1.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全部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3.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 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法人（负责人） |  | 职务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 电话 |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如有） | | | | | | | |
| 主营业务介绍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办公场所面积 | | M2 | | | |
| 职工总数 | 共人 | | | | | | |
| 分支机构情况  （如有） | 机构名称 |  | | | | 地址 |  | |
| 负责人 |  | | | | 电话 |  | |
| 售后服务机构  （如有） | 机构名称 |  | | | | 地址 |  | |
| 负责人 |  | | | | 电话 |  | |
| 服务机构性质 | 供应商自有/委托/合作 | | | |  |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全称)** |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4.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或出资人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 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发生日期 | 事项 | 核准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各表，不得弄虚作假；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如不具有相应情况，可填写“无”。

4.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分别列表说明。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5.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分别列表说明，证明材料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6.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除非特别说明，仅需提供投标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要求提供授权书时供参考）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或总代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或总代理法定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5401GZG102003701、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或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相关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总代理）名称（加盖公章）：

制造商（或总代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人职务：

签署人部门：

**备注：**

1.本格式仅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2.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书时，应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若属于总代理商授权的，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向总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适用）

**备注：**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评审优惠。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供应商）*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出具。声明函的企业名称为报价供应商的名称，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并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及签署。

3.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类项目）【/承建（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4. 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该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相关其他小微企业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确保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准确。

6.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备注：**

**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监狱企业的，各监狱企业分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再按《联合协议》的约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2.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成员中有多个监狱企业的，各监狱企业分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再按《分包意向协议》的约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单位名称为出具声明函的单位名称，并盖该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确认）。

4.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成员中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确认）。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01GZG1020037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技术文件

###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技术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招标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 技术方案

####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投标的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货物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货物（如有）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所投品牌情况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所投品牌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产地 | 说明资料（如有，注明所在页码） |
|  | △核心产品（如有）须逐一列明 |  |  |  |  | （有，第（）页/无） |
|  | 其他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包），供应商须在上表中填写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否则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上表中的核心产品名称、品牌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产品名称、品牌一致。
2. 本表中所列货物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货物（如有）保持一致。说明资料可按《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如有）提供，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投标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拟派人员情况

**拟派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职责 | 最高学历 | 毕业专业 |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名称 | 从业年限 | 同类项目经验 | 证明材料（如有，注明所在页码）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拟派人员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毕业专业”可填写最高学历专业或其他资格证书上的专业。

2.请在上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可以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如有）提供人员资料不限于身份证明、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职业资格证、其他资格证（如培训证、上岗证、操作证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等）。

3.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团队人员）（如要求），供应商可以分别以履历表形式具体说明情况（格式自定）。

####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说明事项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投标人可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材料，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页码。

2.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 《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说明事项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除本部分《2.1技术得分自评表》外**，投标人可对《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补充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相关内容已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说明事项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可在此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 商务文件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商务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如果投标人对一般商务条款（指不带**“★”**和**“▲”**）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一般商务条款偏离”，可不详细填写一般商务条款内容。

**4.招标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各合同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合同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合同条款的约定，若中标须完全接受。

2.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如果投标人对一般合同条款（指不带**“★”**和**“▲”**）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一般合同条款偏离”，可不详细填写一般合同条款内容。

**4.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 商务情况

####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 合同金额  （万元） | 证明材料（如有，在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反映业绩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当事人盖章签署等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等）；

3.如果投标人没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类似项目业绩”。

4.分支机构投标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类似项目业绩。

####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等级（如有）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 年月日 |  |  |  |  |
| 年月日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资质）情况（**或根据资格条件和评分因素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投标人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后附荣誉、资信、认证的相关材料；

3.如果投标人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4.分支机构投标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说明事项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除本部分《2.2商务得分自评表》外，**投标人可对《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补充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相关内容已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说明事项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投标人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如有）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商务情况不限于：

（1）不良记录情况

（2）诉讼情况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情况。

2.联合体投标的，如有，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分支机构投标的，如有，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除非特别说明，可以仅对投标供应商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价格文件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投标总价（元） |
|  | （至少满足《投标邀请》中的合同履行期限） |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元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此表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货物设备以及必须的附属设备、随机附件、专用工具、试验仪器和相关技术服务等全部内容。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设计、生产制造、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供参考）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投标总价） | | 元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以上各部分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如《采购需求》提供了货物清单，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的货物清单逐项提供各分项货物及相关服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提供货物清单，投标人可参照本表格式提供各分项货物及相关服务报价，也可以自定格式提供各分项货物及相关服务报价。

3.投标人提供各分项货物及相关服务报价，应明确列明各分项货物名称、数量及关键（主要）内容（如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产地等），投标人未按《采购需求》的货物清单（如有）逐项列明分项货物的，如中标，招标人有权按照对项目最有利原则要求中标供应商完善，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2025年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香烟染毒造模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一）中小企业政策扶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 是否出具如下文件材料，在如下“□”标记黑“■”或打勾“**√**”：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 |
| 节能  产品 | 序号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金额（元） |
| 认证机构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序号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 金额（元） |
| 认证机构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如适用，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标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对应的货物一致。

3.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1）投标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扶持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8.条）。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如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不能进行价格扣除**。**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供应商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2）供应商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供农副产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 | | | **产品品类** | **产品名称** | **所投农副产品金额（元）** |
| **注册地** | | | **名称** |
| **省** | **市** | **县**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农副产品总金额：**  **农副产品金额占总投标（响应）报价比重：%** | | | | | | |

**备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填写上表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开标信封

### 开标信封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开标信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资料形式** | **备注** |
|  | 《开标一览表》 | 1份，复印件 |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份，原件 | 另外提供（除投标文件正本也放置外）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1份，原件 | 如不是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另外提供（除投标文件正本也放置外） |
|  | 《联合协议》（如适用） | 1份，复印件 |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  |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 1份，复印件 |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  |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 1份，原件 |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1份，原件 |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备注：**1.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按本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代表证明书，不需要提供上述第2、3项资料。

2.如“开标信封”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附件（如有）

###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的采购中如获中标（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及我单位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投标（响应）截止日，如我单位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 其他附件（如有）

请提供附件详细清单并标注附件所在页码范围（格式及内容自定）。